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①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3: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13:00-15:00。

③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1号楼5楼会议室

④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与股东大会的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① 凡在2012年6月7日下午四点（含四点）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

② 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1 交易概况

2.2 购买的资产的情况

2.3 现金的支付方案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发行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1-03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 | 99.00 |
| 2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00 |
| 2.1 | 交易概况 | 2.00 |
| 2.2 | 购买标的资产的情况 | 2.02 |
| 2.3 | 现金对价及支付方式 | 2.03 |
| 2.4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4 |
| 2.5 | 发行方式 | 2.05 |
| 2.6 |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6 |
| 2.7 | 发行数量 | 2.07 |
| 2.8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8 |
| 2.9 |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09 |
| 2.10 |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2.10 |
| 2.11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1 |
| 2.12 | 过期期间归零 | 2.12 |
| 2.13 | 标的资产的产权转移 | 2.13 |
| 2.14 |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2.14 |
| 2.15 | 决议的有效期 | 2.15 |
| 3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4 |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4.00 |
| 5 |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拟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7.00 |
| 7.1 | 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购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01 |
| 7.2 | 对经营资金注入人 懿城镇慈湖人家一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 | 7.02 |

6 在“委托股数”项下,表达意见对应的申报名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名数 1股 2股 3股

7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批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

4 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注意事项: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个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附件:

回执

截至2012年月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章):

出席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授权范围:

对项议案投赞成票;

对项议案投反对票;

对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数: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天内有效。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1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1点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修改如下:

原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政策,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批,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也兼顾公司治理资金需求的原则,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拟单独现金分红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分配利润未达应分额时,应积极执行中期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批。在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监事会将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报告期暂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实现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现金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可以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11点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